

附件一

##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2025 年修订)

## 一、班级民主评议

班级进行民主评议前务必先审核参评同学的基本条件。条件符合后进行班级民主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由该集体 50% 的同学构成，最少不低于 5 人，必须包含班长、团支书、党班团班委或支委中的 1-2 名代表、1-3 名无任何党班团职务的普通学生代表组成评议小组，参评同学不建议作为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民主评议工作内容主要是组织班团成员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公开投票，投票包含合格与不合格 2 个选项，若投不合格，需填写具体原因，否则视为合格；如果填写的具体原因不合理，民主评议小组可召开会议驳回并告知支部成员，不合格票数超过投票人数的 30%，民主投票结果认定为不合格。认定为合格的参评者，可继续参加评优评奖的后续环节。不合格者取消该生当学期的参评资格。

## 二、科研能力计分

## 2、论文著作得分：

## (1) 论文

序号	论文	得分	备注
(1)	SCI、SSCI、A&HCI 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5 分	1. 以上论文均为本专业研究论文，且第一作者（本院系指导老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算作学生为第一作者。 2. 文章获得期刊重点推荐（封面）可
(2)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25 分	
(3)	本专业一级学科最高学术期刊（《民族艺术》、《文艺研究》、《装饰》）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5 分	
(4)	CSSCI、EI、CSCD 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	×10 分	
(5)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	×6 分	
(6)	国际会议上宣读论文	×3 分	

(7)	CSSCI、EI、CSCD 之增刊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在全国性学术会上宣读论文	×2 分	再加分+1 分； 3.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6 分，在分组会议上宣读论文分数减半计入； 4. 论文以第三作者出现，不计分 5. 翻译文献的计分方案在参考综述计分基础上，正常分数减半计入。
(8)	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之增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或校内学术论文评为优秀或入选国内研究生论坛并汇报	×1 分	
(9)	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	×8 分	
(10)	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6 分	
(11)	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被《新华文摘》观点摘要	×3 分	
(12)	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观点摘要	×2 分	

## (2) 著作

序号	著作	得分	备注
(1)	单独出版 20 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	×10 分	不足五万字的按照参编的标准计分；
	单独出版 15—20 万字的学术专著	×8 分	
	单独出版 10—15 万字的学术专著，或参与写作专著字数在 10 万字以上	×6 分	
(2)	参与写作专著，且写作字数在 6—10 万字的	×3 分	参与写作学术专著字数不足 1 万字的不算分；编写教材、通俗或普及性图书的，按照标准的一半计分
	参与写作专著，且写作字数在 3—6 万字的	×2 分	
	参与写作专著，且写作字数在 1—3 万字的	×1.5 分	
备注：以上科研能力中，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国家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2 系数，如果论文或著作作为省级课题阶段性成果，该篇论文得分再×1.1 系数。			

## (3) 课题

课题级别	主持	第一参与人	第二参与人	第三参与人	第四参与人	第五参与人
国家级（前五名）	30 分	10 分	8 分	5 分	3 分	2 分
省部级（前三名）	15 分	6 分	3 分	2 分	0 分	0 分
厅局校级（前两	6 分	2 分	1 分	0 分	0 分	0 分

名)					
本校思政、教改等项目	6分	项目书上有排名且实际承担工作可获得1分			
备注：1. 课题立项计分，结项不再重复计分； 2. 硕士研究生参与导师项目（项目书上无排名），国家级项目加0.8分，省部级项目加0.5分，厅局级/校级加0.3分。（需提供导师签字的相关证明）； 3. 参与非导师项目或其他学校导师项目，不参与计分，此项不包含思政项目。					

### 3、竞赛与专利得分：

#### (1) 竞赛

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入围奖）
Red Dot、IF等国际著名竞赛（前3名）	30分	20分	15分	8分
国家级竞赛（前3名）	18分	15分	12分	5分
省级竞赛（前3名）	12分	9分	6分	2分
校级或企业竞赛（排名第1）	5分	3分	2分	1分

国家级指由国家各部委或全国性协会、学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省级指由省属各厅、部或省级各协会、学会主办的创作、设计评奖；

企业类竞赛应为正规渠道发布、组织的竞赛；

备注：1. 非专业类的省级全国竞赛获奖，不参与计分；

2. 同一作品在省级和国家级同时获奖，按最高分计入；

3. 团体获奖遵照工作量分配总得分；无法按照工作量分配则按照第一作者按得分50%计分，第二作者按得分30%计分，第三作者按得分20%计分，获奖以第四作者出现，不参与计分；

4. 国家级协会、学会按省级计分；省级协会、学会按校级计分；

5. 奖项有特等奖的每级需降级加分；

6. 竞赛获奖限报6项（国家奖学金申报不限项）。

#### (2) 专利

序号	专利	得分	备注
(1)	获发明专利1项	×6分	以上均为第一署名人(导师第一、
(2)	获实用新型1项	×1分	

(3)	获外观专利 1 项	×0.3 分	学生第二署名的专利可算作学生为第一署名人)
-----	-----------	--------	-----------------------

备注:

- 1、博士生获奖必须为教育部、省政府、省社科联、中国文联下属各协会的奖项，其它奖项不计分。
- 2、东南大学必须为以上所有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
- 3、已在所学领域第一作者已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的，须提供学术论文所在期刊的原件及其它成果证明，论文录用提供录用证明可计分（参评国家奖学金必须正式出刊）。获授权发明专利或省部级（含）及以上科技奖励者，须提供证书原件。其他方面的优异表现或突出奖励情况，须为校级以上奖项并请提供证书原件。
- 4、以上所有成果当年度使用且获奖后，次年不可重复使用申请国家奖学金之外的其他奖助学金。

### 三、第一学年规格化成绩得分

### 四、荣誉获奖情况计分

序号	获奖情况	得分	备注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0 分	
2	省级先进个人	20 分	
	省级先进个人（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	15 分	
3	正青年、东大好青年	12 分	
4	正青年入围、东大好青年入围、十佳志愿者、十佳志愿服务项目、社会实践十佳个人、社会实践十佳团队、十佳研究生党支部、十佳心理委员、十佳歌手、校优秀党员标兵	10 分	
5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含标兵)、校优秀团干、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	8 分	
6	校三好生(含标兵)、校优秀党员、校优秀团员	6 分	
7	校级优秀志愿者、其他校级先进个人	5 分	
8	校优秀辩手、院级优秀学生	3 分	
团体获荣誉，队长或负责人按照相应等级计分，主要参与人（前三名，不含队长或负责人）减半计分，其他参与人（前六名）30%计分。获得提名者，下移一档加分。			

荣誉获奖情况，同一类目仅取得分最高项，申报评奖时完成评比，有证书或公示即可计分。

## 五、承担学生工作和参与学生活动情况计分

### 1、担任学生工作（此项取最高得分，不累加）：

序号	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得分	备注
1	担任校研究生会或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研究生主要社团负责人、院团委兼职副书记 1 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8 分	1、担任以上工作并获得校级先进或优秀的另加 2 分，获得院级优秀个人的另加 1 分。
2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部长、院团委各部门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1 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6 分	2、此类中不可兼得，如担任几个职务，按照分数高的计入总分。
3	担任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副部长、院团委各部门副部长、学院党支部副书记 1 年以上且切实履行岗位职责	4 分	3、担任职务三个月至六个月且工作表现较好的可按照三分之一进行计分；担任职务六个月至一年且工作表现较好的可按照二分之一进行计分。
3	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事、团委干事、班委、支委且切实履行职务	3 分	4、担任学院学生工作职务期间，未履行职务的，得分最高不超过所在档位得分的一半。 (由所在部门负责人进行评定)

### 2、参加学生活动：

序号	参加学生活动情况	得分	备注
1	学院重大活动：参与学院主办的全国性以上会议或活动的志愿服务、新年晚会演出或志愿服务等。	4 分	博士生参与各类正规协会举办的展览，按参与学院重大活动计分，每次+3。最高不超过 20 分。
2	参与学校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	3 分	参与者必须积极承担工作，未承担实际工作不计分；队长另加 2 分。最高不超 12 分。
3	参与学院兼职辅导员\助管\辅导员体验计划	3 分	参与者积极承担工作且工作时间不少于 2 个月。
4	参加学院主办的作品征集活动，提交作品即加分	3 分	获一等奖另加 2 分，获二等奖另加 1，获三等奖再加 0.5，获优秀奖另加 0.3。最高不超 15 分。
5	校球类联赛、校/院运动会、校/院趣味运动会。	2 分	由体育部长上报参赛队员名单。最高不超 10 分。

6	学院一般活动：校庆论文投稿未录用、学院媒体文稿被录用（新媒体部门成员、各学生组织每学期每人活动制作 5 篇以上计分或排版 10 篇以上计分）等	2 分	1、校庆论文投稿得分在 75 分以上，由学术部部长提供名单。 2、新媒体计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7	新媒体宣传过程中，制作微信推送被东大青年说等校级媒体录用。	2 分	阅读浏览量超过 10000+，另加 5 分。由当年度任职的新媒体部长出具证明。最高不超过 20 分。
8	每学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60 小时	2 分	按照第二课堂系统中的数据计算，60-80 小时加 2 分，80-100 小时另加 4 分，100-120 小时另加 6 分，120-140 小时另加 8 分，最高另外加分不超过 8 分。

## 六、校纪院规遵守情况计分

学校和学院的管理政策是每位同学都应严格遵守的，如有违反情况，将在评奖评优总分基础上进行扣分，具体情况如下：

(1) 每次假期返校，不按时返校且不办理请假手续的，所有评奖评优中违反 1 次减 10 分，依次累计，超过三次，学业奖学金自动评最低等级，取消其他评奖评优资格；

(2) 有院系通报批评及以上校纪校规处分的，学业奖学金自动评最低等级（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取消参评资格），取消其他评奖评优资格；

(3) 在宿舍使用违章电器，一经发现，每次减 20 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评资格；

(4) 学期中不请假擅自离校或私自出国出境，违反者取消参评资格。

## 七、其他说明

(1)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具体评选计分比例如下：

班级（团支部）民主评议	科研能力得分占比	规格化成绩占比	荣誉获奖得分占比	担任学生工作、参与学生活动占比	备注
合格	10%	10%	30%	50%	各班级按照得分统计办法进行评选排序，公示无误后提交第 1 名申报者参与学院的进一步审核选拔。

(2)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至善奖学金不重复获得，且原则上每生在校期间只可获评一次。

(3) 本办法解释权归艺术学院。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

2025 年 4 月 10 日